

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沪松人社〔2024〕93号

关于认定松江区就业见习基地新增岗位的通知

为切实提升青年就业创业能力，规范见习基地管理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工作》（沪人社规〔2021〕29号）和《〈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沪松就办〔2021〕1号）的要求，审议通过以下基地自主申报见习基地新增岗位。现就相关认定情况通知如下：

序号	见习基地	见习岗位	见习期限	每期人数	带教老师人数
1	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	就业援助	6	5	1
2	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	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	6	1	1

以上新增、变更岗位获批的2家就业见习基地，应严格按照就业见习基地的相关要求，规范基地管理，做好见习学员的带教指导工作，切实提升青年就业能力。

特此通知

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2月31日